

项目后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榆林市属监管企业4个已完工项目进行后评价工作（详见附件一），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后评价服务成果：

（一）乙方应就附件一所列项目，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共计4份。

（二）乙方应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出本次项目后评价工作目标和要求，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确定后评价的重点及注意事项；

（二）为乙方提供后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资料；督促和要求后评价单位提供后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跟踪后评价工作；

（四）协调、监督乙方对被抽取项目进行后评价；

（五）组织乙方对后评价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确定后评价口径；

（六）与后评价单位就后评价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协调；

（七）对乙方出具的后评价报告进行评价和验收；

(八) 按协议规定足额支付后评价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有关项目后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 恪守执业准则和道德准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严禁转包行为；

(三) 委派专业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必要的后评价程序，按照后评价咨询相关规定对后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后评价项目执行过程中问题及原因等重要事项进行后评价；

(四) 及时主动反馈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自行与后评价单位交换后评价意见，不得对外公布或引用后评价结果；

(五) 提交后评价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六) 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四、后评价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后评价服务费用：本次项目后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40,000.00元，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二) 经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交正式项目后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剩余的30%。

五、验收条款

(一)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每项项目后评价报告一式4份及全部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报告内容、深度或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附件要求或相关执业准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重做。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经最终验收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时，应维持报告正文及其附件的完整性，不得擅自进行实质性修改。如确需修改，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因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后评价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同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如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导致后评价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约定费用比例支付相应款项；

(三)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条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或未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等）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完成或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五) 乙方交付的报告存在内容虚假、数据错误、结论失实、违反法律法规或执业准则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甲方除可依据本条第(三)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公开更正、消除影响等措施。乙方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均有权依法将其违约情况报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信用信息平台。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附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后评价项目清单

甲方: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联系人: 李凯玲

联系电话: 18700169037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后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集团公司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1	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榆横矿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榆横矿区下游段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
2	榆林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北镇北》演艺项目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公司充电站建设项目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榆能集团办公楼装修工程 (榆神煤炭大厦4层室内装饰项目)

